

北洋时期混乱的币制和钱钞

资耀华

一、民初币制及《国币条例》的颁布

所谓《国币条例》，仍旧采用银本位制，开铸一元新银币为主币，又称袁头币，袁世凯政权利用它达到其借债，搞扩军、进行复辟的野心。

袁世凯政权以迄以后所谓北京政权，在货币制度及有关货币政令上先后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条例和章则，可是政令不出都门，有的是议而不决，有的是决而不行。当时所谓“金汇兑本位制”“金本位制”“银本位制”“复本位制”都是帝国主义列强用作经济侵略的御用工具。目的就是把中国经济变成各帝国主义经济体系的附庸。他们一切的所谓“货币改革措施”、“货币改革建议”，无不归结到上述这个阴谋侵略的目标。

在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各派军阀割据的局势下，国家没有完整的铸币权，更没有统一的发行制度。以致在货币铸造和货

币流通中，形成了现代货币与封建货币，“中央”货币与地方货币，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三重对立的态势。这种混乱现象，就使一些帝国主义列强达到瓜分中国的目的。

民国元年（1912年）货币本位之争又起。1912年，财政部特设币制委员会，经美国人推选，聘任荷兰银行总裁卫斯林为北洋军阀政府的币制名誉顾问。当时他建议：中国暂时宜于银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两者并用；更别有用心地主张在国外的金储备总机构设于荷兰首都，由一两位荷兰人任经理，以中国人员数人任襄理。当时，海内外人士对这个方案议论纷纷。北洋军阀财政部币制委员会自1912年10月18日成立到1912年12月17日讨论结束对该建议讨论了23次，结果只作一个报告存部而已。

1913年，财政部又组织第二次币制委员会，重新讨论货币改革问题，亦未得到成议。1914年熊希龄组阁，由于袁世凯的暗示，将币制委员会撤销，另于国务院内组织币制会议，决定先采用银本位制，并制订《国币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于1914年2月8日公布。

所谓《国币条例》，实际上是清末所颁布的《币制则例》加以修改补充而成，本质上并无多大改变，仍旧采用银本位制，以元为主币，还是一种过渡性质的措施，谈不上根本改革。开铸一元新银币为主币，又称袁头币，实为袁世凯政权利用它达到其借外债、搞扩军、进行复辟的野心。1917年段祺瑞组阁上台，为了获得四国银团的“币制借款”的实现，作为皖系军阀发动内战的军费，又设立币制局，由当时财政总长梁启超兼任

熊希龄，1913年7月31日任国务总理，1914年2月12日辞去国务总理。

币制局总裁，策划大借外债，表面名为分期整理货币。立时宣称第一期统一主币，第二期统一辅币，第三期改成金本位。但借款未成，梁去局撤，终为画饼。不过依据《国币条例》的施行，对币型、成色、分量（由铜一银九改为铜十一银八九）等，暂时有了统一规定。此次不管其动机如何，当时除极少数省份外，已消除了各省军阀滥铸劣质银币的行为。新一元主币（即袁头币）在流通领域中，却起了主导作用。素持反对态度的上海英商公会联合会在 1919 年亦不得不表示赞许。事实上据 1922 年统计，当时全国流通新、旧及外币数额，共计 7.8456 亿元中，新主币（袁头币）流通额达 5.9234 亿元，占 85% 以上，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了一些作用。

二、银两和辅币的紊乱

各省地方军阀，仍擅自滥铸银角毫洋及铜钱，并未因总厂新银辅币的发行而减铸或停铸，当时辅币之乱，种类之多，币质之劣，成色之杂，计算之繁，较之清朝末年有过之而无不及。

《国币条例》颁布和新币的铸造，虽起了主导和统一的作用，但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双重利害关系，所以《国币条例》上虽明文规定银元系无限法偿的单位，实际上由于帝国主义银行的干预，当时仍是银元与银两两种本位同时并存。对外关系，海关税收，进出口贸易及大宗交易都按银两计算价格，

而实际支付及日常买卖交易则用银元收付。因此，市场上银两与银元的差价即所谓洋厘，时涨时落，此起彼伏。尤其是中国外债本息偿还的期前期后，一些帝国主义在中国的银行，更从中操纵银两的外汇价值，谋取厚利。因此，不仅影响铸币成本不能根据供求而铸造，且使银元本身有时也脱离它的主币职能，形成一种商品。所以，废两改元又成为当时全国商民热烈的要求。由于一些帝国主义列强银行的阻挠（英帝特务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直接反对），及旧式钱庄票号利用银两银元差投机取巧，废两改元终未实现。

至于辅币紊乱的情况就更甚了。原来清末以来，各省竞相滥铸辅币（银角、毫洋等）种类甚多，且非十进制，并无一定比率，分量、成色、式样极端混乱。天津造币总厂于 1916 年曾经按照《国币条例》铸发十进制的银辅币，分区次第推行，先由北京、天津渐及河南等地，企图达到全国统一的目的。开始流通尚称顺利，商民称便。后因造币总厂为直系军阀操纵，贪图铸利，供用军费，超额滥铸，贱价发行，渐次市场上发生贴水，十进制随而破坏，终于停止铸造。又于 1917 年试铸新铜辅币 1 分及 5 厘两种，亦因推销不易，不久即停铸。后来，各省地方军阀，仍擅自滥铸银角毫洋及铜钱，并未因总厂新银辅币的发行而减铸或停铸，至于各地军阀贪图铸利，私铸银角、铜钱到底多少，就更无从统计了。因此，当时辅币之乱，种类之多，币质之劣，成色之杂，计算之繁，较之清朝末年有过之而无不及。其结果，一方面助长了奸商投机倒把的横行，一方面则使广大劳动人民多年来蒙受了无穷的盘剥。

三、纸币发行的紊乱

袁世凯为了阴谋篡国称帝，除了开铸新银元即袁头币外，首先抓住中国银行，利用其特许发行权，统一发行纸币。

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为了阴谋篡国称帝，除了开铸新银元即袁头币外，首先抓住中国银行，利用其特许发行权，统一发行纸币。

中国银行原由大清银行改组而成，1912年（民国元年）12月特许享有发行兑换券的特权，并由大总统通令在币制条例未制定之前，即以中国银行发行的兑换券先行流通全国，所有官款、税收、商民交易等一律通用。当时，袁世凯令其财政部先就近与河南、直隶、山东等省洽商，拟以中国银行的兑换券代替各省银行发行的省钞，依次拟在广东、江西以至全国其他各省进行推行。但据1915年11月财政部呈报，由于各省军阀还是擅自发行省钞，国库既不能集中，币制更无从统一。所以中国银行兑换券的流通，阻碍横生，袁的统一发行的阴谋并未能顺利推行。1913年1月大总统通令，准其在币制条例未制定之前，交通银行发行兑换券应按中国银行发行兑换券章程办理。1916年并明令交通银行与中国银行同为国家银行，均享有特许发行权。袁世凯搞复辟帝制运动，举办筹安会，费用浩繁，全靠中交两行发行兑换券供其无底挥霍，终于在1916年5月竟迫使中交两行停止兑现。

不过当时上海的中国银行分行，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分行，由于商民股东的反对及地方当局与金融界的支持，不遵袁氏院令，宣布维持兑现。天津中国银行分行不久也恢复兑现。结果停止兑现者仅限于中国银行北京发行的钞票，及全国交通银行的钞票（东三省急汉口两地分行除外）。但此后北洋军阀财政部对北京中交两行借款垫款，有增无已，形成京钞一面停兑、一面增发，纸币越来越多，币值日益下降。中间虽几次向日帝大借款恢复兑现，不久又复停兑。此以所谓“京钞”停兑，竟达七年之久。直至 1921 年 1 月 30 日，金融公债 6000 万元贬值收回京钞，使巨额损失转嫁于商民，挤兑风潮始告平息。

1915 年袁世凯曾颁布取缔纸币条例，只特许中、交两行发行兑换券。可是当时只是经北洋军阀财政部呈请大总统特别批准，其他银行也可以特许发行。这就等于无形中又取消了“取缔纸币条例”的施行。结果除中交两行以外，涌现出许多有发行权的私营银行。其中如中国通商、四明、浙江兴业、北洋保商等银行。此外有所谓专业特许发行如中南、殖边、劝业、边业、农工。农商、垦业、大中艺及中外合办银行等，因有政府官僚股本，或因与当权人物有特殊关系，官商互相勾结，先后享有发行权者达 30 余家。再加上中国的外资银行，亦在中国发行钞票。真是五花八门，极端紊乱，实为世界所独有。到了北洋军阀崩溃前夕，财政部更穷极无聊，发行变相钞票，如什么定期兑换券、短期有利兑换券、有利流通券、特别流通券等，更是穷斯滥矣。1921 年根据全国银行公会联合会申请迅速制定纸币发行制度的建议，北洋军阀财政部曾经拟订银行公库兑换券发行条例 12 条，由各地银行公会组织公库，发行兑换券，先从津、沪、汉三地区开始试办，进行整顿紊乱不堪的货币金融

市面，但未能付诸实行。1923年12月财政部根据银行公会的呈请，又拟订公库兑换券发行条例10条，规定公库设在北京，其他省会得设分库，企图进一步针对当时多数银行发行纸币的紊乱情况加以整顿，企图由分散紊乱走向集中统一。但依然政令不出都门，徒成一纸空文而已。

四、帝国主义对中国币政的干扰和破坏

帝国主义银行在中国各地擅发钞票，外国银行之多，年代之久，流通地域之广，发行数额之巨，为世界其他国家所罕见。据1925年的统计，帝国主义银行在华擅发的钞票数额，竟超过当时我国各银行所有发行的总额。

清末，英、美、德、法四国银团订立币制改革和振兴实业借款合同，并有聘任外人为币制顾问的内约。民初来华的卫斯林，系根据合同聘任为币制顾问。1918年段祺瑞当政，勾结日本帝国主义炮制“金券条例”。段祺瑞当然是出卖主权，日帝当然是包藏祸心，美帝国主义也正式通知北洋军阀政府，声称“改革币制向有协约，如果现在欲议订币制改革的新办法，应与本国政府磋商”，露骨地干涉中国内政。英帝国主义阴谋侵夺中国币政大权由来已久。1919年总税务司安格联曾向当时北洋军阀财政部提出条陈，主张在上海成立造币厂，由总税务司主管。上海英商公会并主张聘任英人在上海筹设造币厂。

帝国主义银行在中国各地擅发钞票，外国银行之多，年代之久，流通地域之广，发行数额之巨，为世界其他国家所罕见。由于本国银行钞票发行之初，信用尚未树立，加之内战连年，更助长了外国银行钞票流通的机会和势力，也更助长了帝国主义列强对华的经济侵略，扰乱和破坏我国的币制。据 1925 年的统计，帝国主义银行在华擅发的钞票数额，竟超过当时我国各银行所有发行的总额^①。北洋军阀政府对于外国银行发行的钞票，始终未能采取制止的措施，甚至对于中外合办的银行，都明令特许以发行权，且不敢过问他们的经营内容及发行。例如当时币制局要了解中外合办的中法实业、中华汇业、中华懋业等银行的发行数额，不敢直接明令他们按期呈报，只好由当时币制局总裁周自齐以私人关系向各中外合办银行总经理婉商，请其报告发行数额，可见当时的媚外恐外的丑态。

一些帝国主义列强在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对中国币制金融的干涉、捣乱和破坏，始终是不放松的。例如当新银币（袁头币）在银元流通领域内起主导作用的时候，英帝国主义经营的英文报刊就故意登载诬蔑南京造币厂所铸袁头币成色不符的虚伪报道，企图扰乱金融，贬低币值，以其想侵夺铸币大权的阴谋。日本帝国主义因要在东北推行老头票，屡次煽动奉票挤兑。并在华北、华东一带收买铜元、制钱，私自熔毁成铜块偷运出口，攫取暴利。这些帝国主义银行当时采用的手法虽各不相同，而侵略本质都是一样的。

^① 1925 年外国银行发行钞票数额：麦加利银行 2125.7362 万元；汇丰 4982.8258 万元；花旗 834.1710 万元；东方汇理 13.28666378 亿元；正金 732.3655 万元；华北 337.4250 万元；朝鲜 9431.7352 万元；有利 211.3114 万元；美丰 205.2266 万元。

话说北京的铜元券

尚绶珊^①

一、财政部北京市官钱局

钱市上，凡上市者都卖出铜元券，无一人买进，以致从早晨 5 时到中午 12 时钱市无法开盘，等于是停市，波及北京全市。

1915 年（民国 4 年）袁世凯篡国失败后，北洋政府各系军阀似走马灯一样把持政权，以致政令紊乱、财源枯竭、机关欠薪。北洋政府为筹措款项，就巧立名目，发行公债、库券、兑换券、流通券、优待券、奖券以及京汉、京绥铁路支付券等等，皆是饮鸩止渴，贻害商民。特别是堂堂财政部，对所属的官钱局竟由部长以铜元券做抵押，向银行、银号押款不赎回，激起北京市面混乱、物价飞涨；无法交代，只得将官钱局停业了事。

作者曾任河北银钱局副局长。

再则财政部长以同学私谊，不问青红皂白，准令银行胡乱开业，悬挂财政部招牌，发行铜元券。笔者以北京铜元券发行机构为线索，钩沉一些鲜为人知的往事。

北京市铜元券之发行与人民生活关系至为重要，历时 20 年。

1914 年（民国 3 年），北洋政府财政部在北京前门外珠宝市创设北京平市官钱局，资本额不详。由财政部委派总办、会办、座办，下设处长、秘书。北京平市官钱局方面设经理、副理、襄理，下设若干科，俨似衙门姿态，专门发行铜元券辅助现铜元流通市面，其优点是流通便利。到 1924 年张英华任财政总长时，为筹措款项，以该局铜元券作抵向各银行、银号押借款项，同时密令财政部印刷局加班印刷大量铜元券。据说印有百枚铜元券票面额（未对外发行）藉充押品，并扩大发行，以致现铜元与铜元券脱节。记得民国初年一块银元可换铜元 13 吊，铜元（10 枚铜元为一吊）曾维持很长一段时间。至民国 13 年时，一块银元可换铜元二十五六吊，一时形成银贵铜贱的局面。当时各省督军私铸 20 文大铜元送京易货，市面上因习惯上的原因不大乐意接受易货，但又不敢拒绝。又加上该局发行铜元券数额急剧增多，一块银元的黑市价竟涨至可换四十五六吊铜元券，造成市面极端混乱，使当年夏季某日钱市上，凡上市者都卖出铜元券，无一人买进，以致从早晨 5 时到中午 12 时钱市无法开盘，等于是停市，波及北京全市。为此，步军统领聂宪藩、京师警察厅总监薛之珩率军警到珠宝市的钱市进行弹压。他们站在钱市钱柜上大演其讲，暗中令平市官钱局出卖铜元券数十泡（72 元为一泡），不买不过门。由于官钱局发行额太滥，虽未发生挤兑风潮，但终因失信誉于民，市面上渐至不用，直至 1925

年停兑倒闭。

各银行、银号被财政部抵押的铜元券到期后，财政部无力赎回，各银行、银号束手无策。胆大者竟贬价出售押品以资周转，胆小者积压在手中等待清理。当时天津小站缝补破鞋出身的王紫云（外号王秃子），因结交许多当兵升成军阀的朋友，包办军装，大发横财，专做投机生意，在铜元券风波中竟大量购存，一些有钱的商民也跟着王秃子购存投机。结果财政部不予清理，以致许多持铜元券者倒霉，有的弄得家破人亡。

二、京兆银钱局

市面上缺乏铜元筹码，市民诸多不便。当时，京兆尹李坦以此为由，与财政部次长兼代部务夏仁虎、中国农工银行经理吕汉云等商议设京兆银钱局，发行铜元券，定为官商合办制。

1926年北京市官钱局随同政局变动倒闭后，市面上缺乏铜元筹码，市民诸多不便。当时，京兆尹李坦以此为由，与财政部次长兼代部务夏仁虎、中国农工银行经理吕汉云等商议设京兆银钱局，发行铜元券，定为官商合办制：官股 8 万元，由京兆财政厅出面向中国农工银行借款入股，由农工银行出具 8 万元存单一纸，交付银钱局专充发行铜元券准备金，不得移作他用；商股 12 万元由中国农工银行代为招募足数。共计资本 20 万元，呈请财政部核准发行铜元券 120 万串、辅币券 10 万元（后

未发行)。成立董事会，京兆财政厅长为当然董事，夏仁虎、吕汉云等为商股董事。聘请宁夔扬为经理、高镜明为副理，开始营业，专门发行铜元券，与市面上现铜元相辅流通，尚算便利。当时行市渐趋稳定，一块银元约可换 24 吊铜元。

三、改组为河北银钱局

“据报你局有盗用准备金一事，明天将会同财政局、公安局、社会局前往查账。”由于招待周到，每次来查账总是预先来电话通知，使局里可作充分准备，另做假账。

1928年（民国 17 年）京兆尹公署撤销，吕汉云等先与北平市长何其巩商量，拟将京兆银钱局官股移转市财政局，将京兆银钱局改为北平银钱局，何其巩不同意。吕汉云等遂改向河北省政府洽妥，将京兆银钱局官股移转河北省财政厅，把京兆银钱局改称河北银钱局。改组董事会，由河北省财政厅长继任当然董事，京兆字样的铜元券照常流通。

该局发行的铜元券票面有四种：十枚券、二十枚券、四十枚券、五十枚券。原规定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法定额 120 万吊。但因历年破票散于市面，不能如数收回销毁，实际数额早已超过。另外还有准备金五成，约 20 万元，其中一半为公债，其余一半十余万元以供营业运用。

该局以资金太少、印刷费太贵，十枚券、二十枚券占发行

额的 70%，而只能用二年多就成为破票，可以说无利可图。又加上组织庞大，经、副理以下设四课，全体职工 30 余人，入不敷出，只能渐谋善策。约在 1934 年，该局营业主任王仙洲与营业记账员沈铁珊勾结舞弊，盗用公款，私自在永通银号（永增合联手）买卖公债，赔累甚巨。除将现款赔光外，尚欠该号七八万元，几乎酿成大祸。王仙洲的保证人是全聚厚银号的副理王华章。事发后，经理宁夔扬一面即将王仙洲和记账员沈铁珊送大兴县看押；另一方面电请在上海的吕董事、在南京的夏董事速回平处理。吕、夏到平后，即邀永增合、全聚厚两银号经理会商救急办法。吕、夏董事向两银号经理陈说铜元券与北平市面关系的重要性，一旦停兑，势必引起官方追究，局中负责人和经手人固难逃责任，而银号及保证人也将受牵连。现请两位前来商议对策，以救燃眉之急，再图善后。商议结果：除王仙洲亏空永通银号欠款不还外，再由两银号将官股 8 万元垫足（每家 4 万元），作为购股款项，以补足实力（此乃是上述中国农工银行 8 万元存单的虚额股本）。并拟定该局经理宁夔扬、副理王云裳及经手人一概辞职免究。另聘请永增合银号经理李瀛洲为经理、全聚厚银号职员尚绶珊为副理，以壮声势，表示河北银钱局实力还相当雄厚。谁知在新旧经理移交时，银钱局准备金只有盐业银行存单 5 万元，再加上两银号垫付的 8 万元，实在风险太大。后来总算平安度过，市面平静如常，未发生挤兑风潮。

此次两银号愿垫款购股度过风险系事出有因。对永增合银号来说，王仙洲投机亏空就在号中，万一事情暴露，是脱不了干系的，所以是责无旁贷，只有号中出款入股；全聚厚银号的副理王华章是王仙洲的族叔，才做他保证人。王仙洲出事后，王华章无力承担经济责任，幸而全聚厚银号经理韩智斋深顾大局，同意由

号内出资购股，此事方得平息。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李瀛洲经理（实由全聚厚银号副理刘相臣代理）、尚绶珊副理接任不到十天突然接到北平市政府秘书处的电话：“据报你局有盗用准备金一事，明天将会同财政局、公安局、社会局前往查账。”刘相臣、尚绶珊等急得不得了，只得又从两银号移款补足准备金缺额，待查账后再退回两银号。第二天，查账人员果然堂而皇之来到银钱局，刘、尚二人好生对待，不敢怠慢，临走时馈送礼品。当然是查不出什么问题，只是从此有所规定，每隔两个月就要来查一次账。由于招待周到，每次来查账总是预先来电话通知，使局里可作充分准备，甚至另做假账，缩小发行额，以临时大搬运的魔术手法来应付，总算每次都能平安度过。

1934年（民国23年）因省、市划界冲突，北平市长袁良张贴布告，禁止河北省银行发行的冠有“河北”两字的铜元券在北平市通用。市民不明真相，以为所有铜元券一律不能通用，于是凡持有铜元券的市民都要求兑现，此事弄得银钱局发生“挤兑”风潮。一时其势汹汹，势不可挡，措手不及，造成极端被动，几乎关门。幸得各方支持并详为解释，始告平息。但经此大创，发行额锐减，内部头寸周转不灵，使得平时开支都难以维持，可谓奄奄一息。正值日本侵略军大肆骚扰华北，国民党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与日本签署《何梅协定》，时局不稳，人心不定，市政府当局对查账监督之事也无暇顾及，形成“三不管”状态，外人是不能真相，方得苟延残喘一时。

1935年，全聚厚银号倒闭，将银钱局的股款4万元卖予英美烟公司在华经理王者香。此时尚绶珊另有他就，提出辞职，李瀛洲也不愿继续任经理，二人同时辞退。当时尚绶珊介绍改聘王者香为经理，王接任后数月又因他事辞职，并转介绍魏子

丹继任经理。

此时，日本侵略者为破坏华北的金融，采用挤兑法币，高价收购现铜元，以致现铜元与铜元券脱节，差价甚大。财政部的通州农工银行为了扩大发行铜元券，竟私自贬价出售，使该行发行的铜元券与河北银钱局的铜元券脱节，造成差价，使得市面上出现混乱现象。此时北平附近的天津市，无铜元券发行机构，也无铜元券流通，只用现铜元。于是平津两市商会、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商议，拟由三团体发起组织平津联合发行铜元券机构。北平派出市商会主席邹泉荪、银行公会主席周作民、常务委员徐柏园、银钱业公会主席姚泽生、常务委员尚绶珊等为代表，天津派出市商会纪华、银行公会主席卞白眉（实由王晓岩代理）、钱业公会主席王晓岩、常务委员倪松生为代表，双方往来平津两地进行磋商，并拟利用河北银钱局现有的发行权，扩大组织，在天津设立分局发行铜元券，借收连效。后因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任委员长，华北民心稍安，市面略趋安稳，此事才予中止。

该局历经风波，经、副理调换频繁，加上铜元券的印刷费用昂贵、开支增多，入不敷出，难以维持。按当时在市面上流通的铜元券约合银元 30 余万元，但局内的准备金仅 13 万元，尚亏损 20 万元，实为北平市一个巨大的隐患，好比一只尚未爆炸的巨型炸弹。吕、夏董事却认为以发行权、印刷费和开办费折旧来计算，可以说并无亏损。于是在 1936 年，乃商请河北省银行总经理杨天受代筹善策。杨认为，铜元券直接与民众关系甚大，间接与本省整个金融有很大影响，不能马虎。立即呈请冀察政务委员会，准由省行派稽核章晴荪、董伯棠等接收河北银钱局，成为省银行直属发行铜元券的机构。

四、河北省银行发行铜元券

北平市长袁良拟将大兴、宛平两县划归北平市管辖，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学忠不同意，双方引起冲突。袁良竟以河北省行发行铜元券未经财政部备案为由，禁止在北平市内流通。

北平的河北省银行除发行银元券外，还发行铜元券。1934年北平市长袁良拟将大兴、宛平两县划归北平市管辖，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学忠不同意，双方引起冲突。袁良竟以河北省行发行铜元券未经财政部备案为由，禁止在北平市内流通，引起北平河北省银行的银元券、铜元券挤兑风潮，波及河北银钱局铜元券发生挤兑。此事已在前面表述过，事后河北省银行就停止发行铜元券。

五、财政部通州农工银行

有姓武名向宸者，自称系南京财政部长孔祥熙之同窗，赤手空拳，扛着财政部通州农工银行之招牌来北平筹备，借东交民巷交通银行库房旧址为财政部通州农工银行总行，自任总经理。

1917年，北洋政府财政部在通州设立农工银行，但因矛盾重重，仅昙花一现，即告结束。

事隔十余载，1934年，忽有姓武名向宸者，自称系南京财政部长孔祥熙之同窗，以北方农村破产严重，亟待救济，须有专款为由，建议发行铜元券为基金，向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上书。孔闻讯后，即将原财政部在通州设立农工银行之执照，并铜元券发行权委于武向宸，武即积极筹备复业。

武向宸赤手空拳，扛着财政部通州农工银行之招牌来北平筹备，借东交民巷交通银行库房旧址为财政部通州农工银行总行，在通州县城内只设办事处，自任总经理，聘高理亭为副理。因该行挂的是财政部的招牌，省、市两级政府都不敢过问，使武向宸有机会为所欲为。他大肆印刷铜元券，暗中贬价销售。当时正值北平的铜元券紊乱之际，加上日本侵略者暗中大量高价收购现铜元来破坏华北之经济，于是出现铜元券大贬值，物价急剧上涨，使河北银钱局的铜元券也受到极大的冲击。不久，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闻悉此情况，派员彻底调查，最后勒令财政部通州农工银行停业清理。由于该行自开业到结束不过半年多一点，商民未受甚大损失。